

常字2020192号

2020年常州城区困难老人意外险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常州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8月17日

见证方：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常采单〔2020〕0078号

为提高常州市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低保老人、低保边缘老人和特困老人的保险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投保人**：常州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二、**被保险人**：本市城区户籍人口中年龄在60周岁（含）以上，身体健康的低保老人、低保边缘老人和特困老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低保老人2380人（其中新北1204人、天宁633人、钟楼543人）；低保边缘老人1404人（其中新北1138人、天宁147人、钟楼119人）；特困老人690人（其中新北504人、天宁106人、钟楼80人），共4474人承保。

本次采购为常州城区统一采购，由市本级财政支付。

三、**保险期限**：1年。自乙方签发保险单次日零时起生效。

四、**保险费**：保费49元/人。

五、**保障险种**

保险责任	保险额度	保险费
意外伤残及意外身故	10000元	49元/人
交通意外身故	5000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意外住院津贴

60元/天，全年以180天为限

六、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国寿夕阳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该被保险人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二、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本公司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本公司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三、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上述各项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上述各项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



险人的上述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国寿夕阳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猝死，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8.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9.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国寿通泰无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本合同约定的身份驾驶或搭乘本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本公司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相应交通工具保险金额扣除已从该项保险金额中给付的伤残保险



股份
洞



金和烧伤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相应交通工具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本公司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本公司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三、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Ⅲ度烧伤的，本公司根据《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1)的规定，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相应交通工具保险金额及该项烧伤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烧伤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相应交通工具保险金额为限。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上述各项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相应交通工具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相应交通工具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国寿通泰无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烧伤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猝死，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8. 被保险人参加驾乘滑翔机、滑翔伞或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期间；
9.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10.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保险责任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对该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该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



14
用

1945

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 版）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2.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七、服务承诺

甲乙双方配合做好全市老年人保险项目的宣传、服务等工作。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贰份。



甲方：常州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681615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通江南路19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1105021619001370630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张伟辉

电话：0519-80589213



见证方：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588166

注：银行帐号与开户银行必须填写清楚

